附件4

**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2023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

（2）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执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实现资源性资产向资本转变。

（3）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划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损失和报废核销等工作。

（4）负责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建议方案；报定企业国有资产总体发展规划，协调处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5）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建立改革（制）重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

（6）负责对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总结和管理，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统筹推行薪酬制度改革和激励机制。

（7）依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规范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技任用和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约束制度。

（8）承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工作。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9）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中央和省、市驻达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职责。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2年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3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编制20人，事业编制10人。2022年本单位实有在编人数21人，退休职工66人（其中原达县县委招待退休职工5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达川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本级财政预算收入2736.30万元，其中：本年财政预算收入2596.9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9.3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中共达川区委办公室本级本年决算支出259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41万元（人员经费366.8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6.6万元），项目支出2193.5万元。

**（三）部门财政收入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9.3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我中心工作目标：党建工作方面通过强化学习。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质和文化修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组织建设，以党建促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国资国企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应。国有资产监管方面。通过建好国有资产台账，做到情况清楚，实现了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企业改制及维稳工作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国企专项改革方案，积极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化解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认真化解矛盾，解决疑难信访问题，稳步推进区食品公司破产改制工作。2022年年终各项工作任务均全面完成，完成质量达到工作预期。

**（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2022年，本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1.在“目标制定”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整、合理地制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无要素遗漏，绩效指标基本做到细化量化。部门绩效目标纳入单位班子会议集体决策范围。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5分。

2.在“目标实现”方面，本单位2022年共2个部门预算项目，均属于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中涉及数量指标共计18个，已完成数量为17个。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

3.在“支出控制”方面，本单位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额4万元，年末决算数2.82万元，偏差度29%。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超20%，自评得0分。

4.在“及时处置”方面，本单位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为0万元，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该项目指标评分标准，自评得分4分。

5.在“执行进度”方面，根据系统提取数据显示，我部门（单位）2022年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23%、26%、56%.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2.33分。

6.在“预算完成”方面，部门预算项目年末预算执行进度58.18%。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2.91分。

7.在“资金结余率”方面，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共2项，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2项。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相应量化计算得分8分。

8.在违规记录上，本单位2022年没有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三）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绩效的预算情况

2022年度共有2个项目，含1个追加项目，主要专项绩效预算情况为：1、国有资产监管经费项目106.48万元，预算执行106.48万元，完成全年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100%；2、破产企业职工保险缴费项目3656.32万元，预算执行2082.7万元，完成全年既定工作目标任务57%。

2.专项绩效的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项目年初有1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2个，开展自评项目数2个，完成绩效评价数2个；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2个（年中追加1个）、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2个和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应完成绩效工作数为2个。预算执行率达90%以上的项目1项，预算执行率在60%以下有1个项目，无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项目综合预算执行率58.18%。

专项预算管理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为39.1分。

**（四）结果应用情况**

1.在“预算挂钩”方面，本单位已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自评得分4分。

2.在“自评公开”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3.在“问题整改”方面，本年度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合理，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各项工作需要。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4.在应用反馈上，本单位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向财政反馈。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五）自评质量情况**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且全面开展自评。自评质量分值为10分，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考评，单位自评实际总分为83.34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本单位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得分83.34分。（详见《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的精细化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待完善，预算执行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编制的前瞻度还不够，对当年新情况、新问题的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够。三是各项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单位内部机构预算编制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降低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2、提高财政预算执行力，保障各项预算资金及时拨付。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目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学习，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附表：

1、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国有资产监管经费）

2、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监管经费）** | | | | | |
| 实施单位 | | 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78001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06.48万元 | 执行数： | 106.48万元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6.48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6.48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22年财政预算经费80万元，用于开展对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评估、资产损失和报废核销等专项业务工作，加强和完善国资监督管理，提高国资监管水平，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 全年使用财政预算经费106.48万元，完成年度内对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评估、资产损失和报废核销等专项业务工作，加强和完善了国资监督管理，提高国资监管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 | ≥340个 | >340个 |
| 质量指标 | 国有资产监管效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速度 | ＝100% | 100% |
| 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及时率 | ＝100% | 100% |
| 国有资产报废核销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年度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经费预算 | ＝80万元 | 106.48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高 | 高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发挥国有资产效益 | 高 | 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国有资产监管服务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注：有两个及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达川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得分合计** | | |  | **83.34** | | |  |  |  |  |  |
|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40分） | 目标 管理 （15分） | 目标 制定 | 5 | 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
| 目标 实现 | 10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动态 调整 （10分） | 支出 控制 | 2 | 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
| 及时 处置 | 4 | 4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
| 执行 进度 | 4 | 2.33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
| 完成 效率 （15分） | 预算 完成 | 5 | 2.91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
| 资金 结余率 | 8 | 8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  |  | √ | （低效无效率） |
| 违规 记录 | 2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 √ |  |
| 专项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40分） | 专项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 项目 个数 （1个） | 40 | 39.1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 | | |
| 绩效 结果 应用 （10分） | 内部 应用 （4分） | 预算 挂钩 | 4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信息 公开 （2分） | 自评 公开 | 2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整改 反馈 （4分） | 问题 整改 | 2 | 2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应用 反馈 | 2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自评 质量 （10分） | 自评 质量 | 自评 质量 | 10 |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
| 扣分项（10分） | | | 10 |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